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理层架构并增设相应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经理层架构并增设相应职务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更好地与国际通行的管理职务体系接轨，公司拟对经理层组织架构进行全面重设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理层架构现状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设总裁一人，副总裁若干人，财务负责人一人，构成公司总裁班子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指挥中心。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总裁班子其他成员（不含董事会秘书）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二、调整主要内容

本次经营管理层架构调整不含董事会秘书。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1. 增设高管职务：基于国际化、市场化的战略定位以及风险合规管控等需求，公司拟增设首席执行官（CEO）、高级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 CCO）3个职务为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2. 调整职务名称：将财务负责人职务名称由总会计师调整为首席财务官（CFO），以更好地与国际通行的财务管理职务体系接轨，

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的专业性与国际化定位。

3. 变更经理层负责人：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级结构，顺应现代企业治理趋势，将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经理（经理层负责人），由原公司总裁变更为首席执行官（CEO）。

三、调整后公司经理层架构及主要职责

1. 公司高管组成：公司经理层架构调整后，首席执行官（CEO）、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 CCO）、董事会秘书为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2. 经营班子设置：公司设首席执行官（CEO）1名，总裁1名，高级副总裁1名，首席财务官（CFO）1名，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 CCO）1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构成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经营班子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指挥中心。

3. 主要职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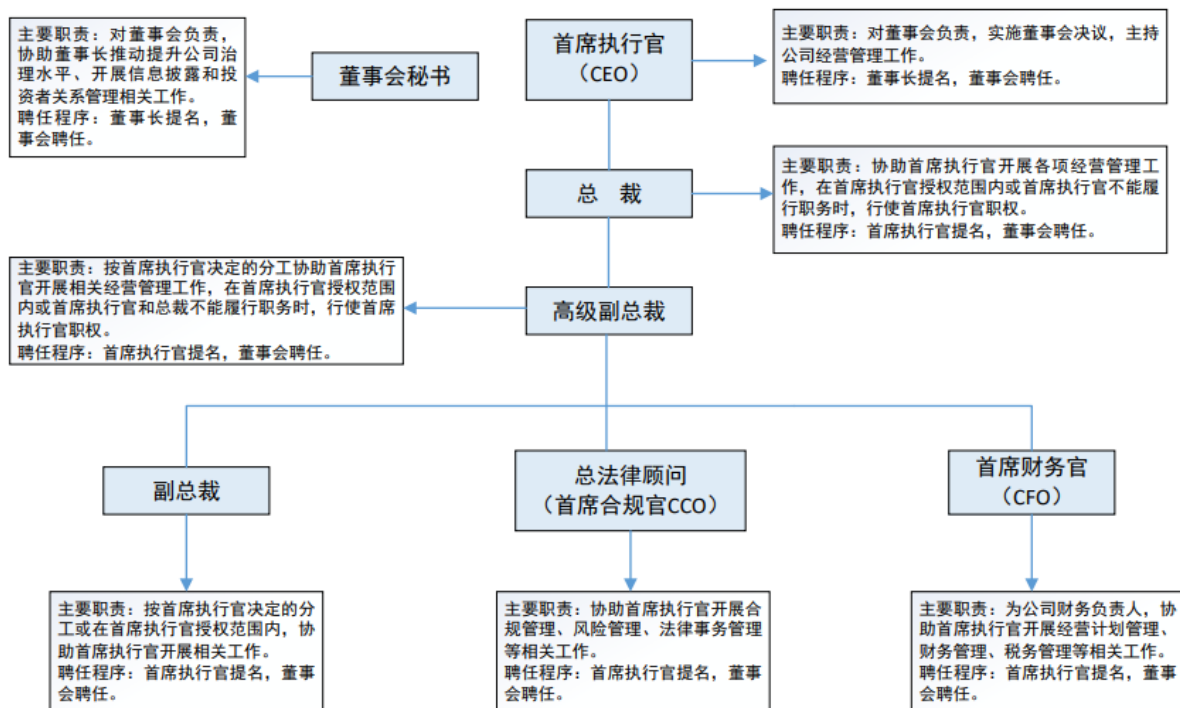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总控制，是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者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（2）公司总裁、高级副总裁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（CEO）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协调公司内外关系，并在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；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 CCO）等其他经营班子成员根据首席执行官（CEO）决定的分工协助首席执行官（CEO）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3）公司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 CCO）等经营班子成员对首席执行官（CEO）负责。

4. 聘任程序：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其他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经营班子成员由首席执行官（CEO）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因兼职而形成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为同一人的，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。

调整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职责示意图如下：



注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因兼职而形成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为同一人的，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